

附件一：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表填寫內容以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申請案件名稱		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 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再次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再次申請原因：)			
(二)申請人	負責人				
	聯絡地址				
	場名				
	場址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號				
	乳牛飼養規模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		(四)檢附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3. 畜牧場國內勞工人數認定如需併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需增附以聘僱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畜牧場用地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名冊(附件 2)。 (五)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審核意見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並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 不予受理或駁回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字號
		字號			

送件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